

#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25日



# 建議和徵詢意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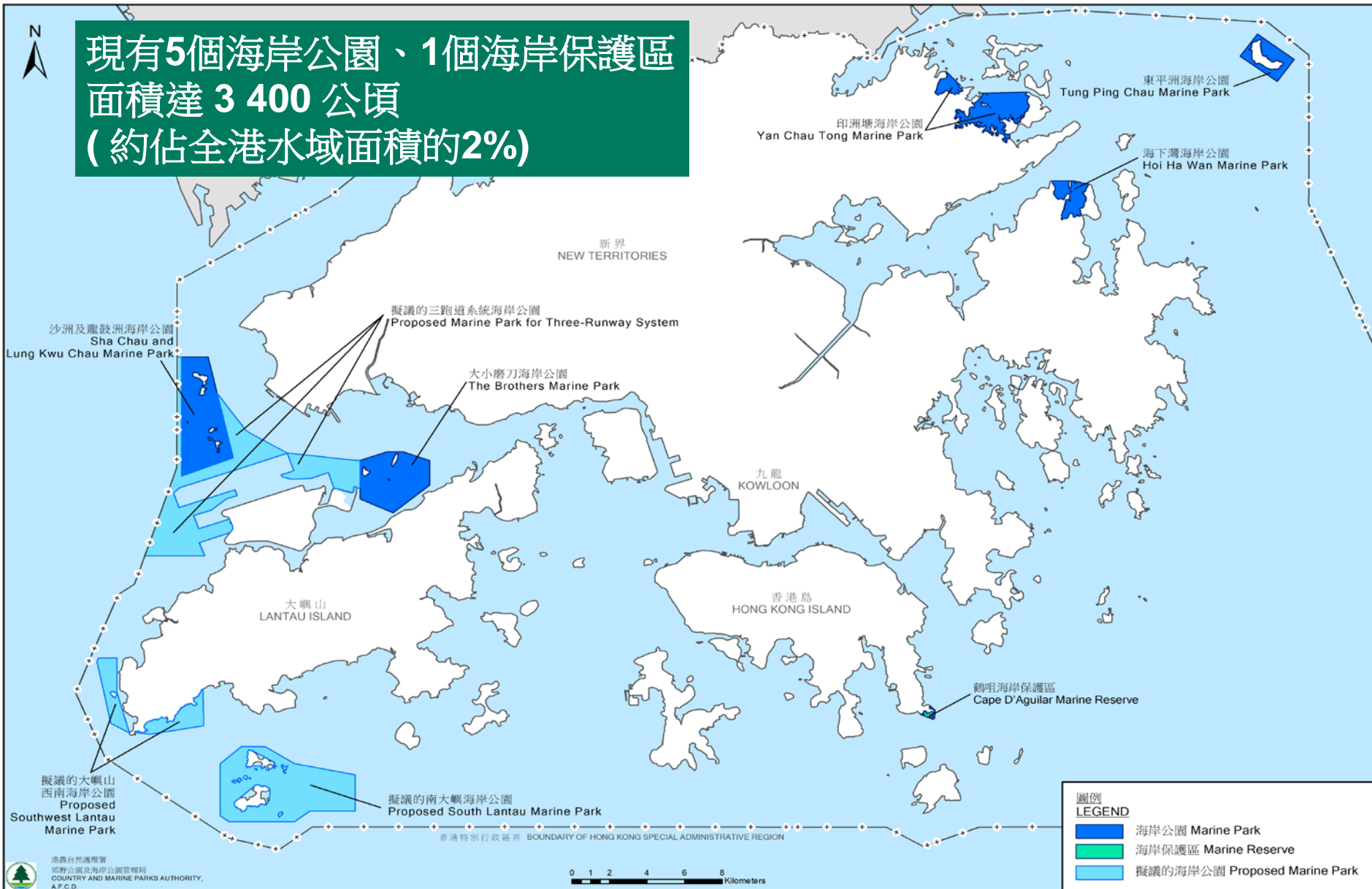
## ■ 現建議：

- a) 引入擬議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 b) 向因引入策略而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
- c) 制訂《**2019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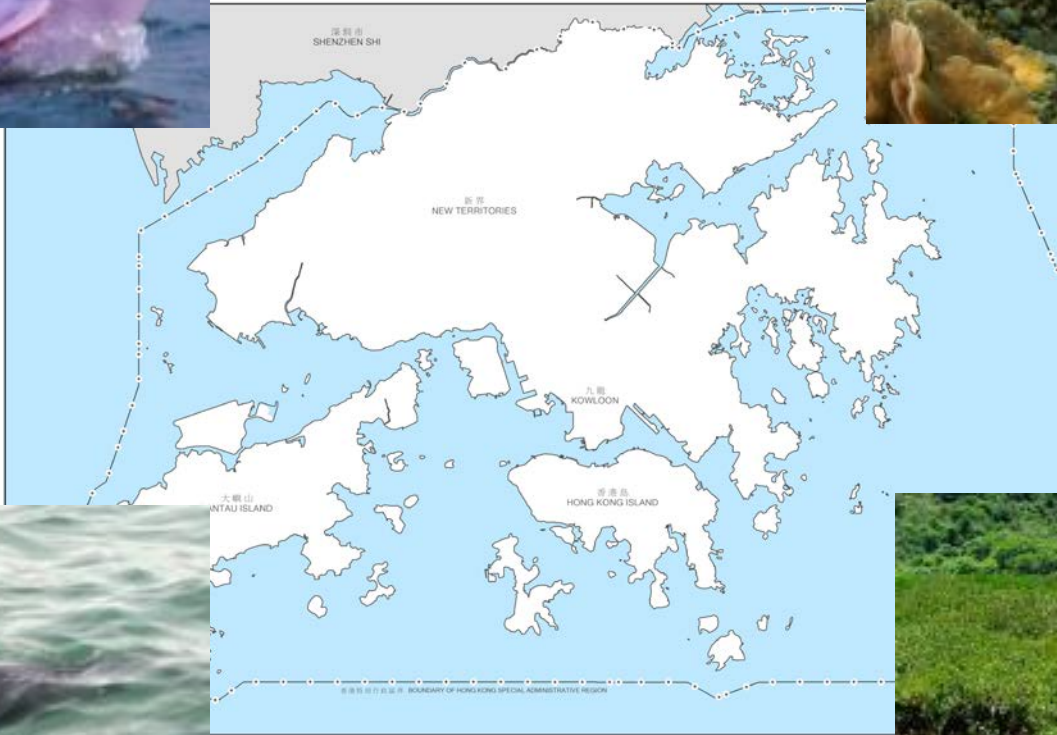


# 現有和擬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現有5個海岸公園、1個海岸保護區  
面積達 3 400 公頃  
(約佔全港水域面積的2%)



# 我們的海洋環境



河口性

過渡

海洋性

# 背景 - 海岸公園漁業管理

---

- 按照現行機制，漁護署署長會向合資格船籍港的漁民，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 漁民團體認為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機制會
  - 分化漁民社群及對漁業可持續發展帶來不良影響
- 環保團體爭取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



# 顧問研究

-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7年3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
- 採用生態系統模型工具及質化評估，評估不同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方案的成效
- 根據生物多樣性、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等範疇的現有數據，估算不同漁業管理方案實施後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水平

放寬漁業管理

收緊漁業管理

所有海岸公園  
可從事商業捕魚

所有海岸公園  
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 研究結果

- 海岸公園及其附近的捕魚活動：
  - 並非本港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主要威脅
  - 對珊瑚群落的影響相對較大
- 因應不同水域的保育需要，各海岸公園實施不同漁業管理措施：
  - 東部水域的海岸公園：保育珊瑚群落
  - 西部水域的海岸公園：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
  - 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魚類的重要產卵和育苗場
- 綜合研究結果及主要持份者(漁民、學者和環保團體等)的意見，漁護署建議了平衡環保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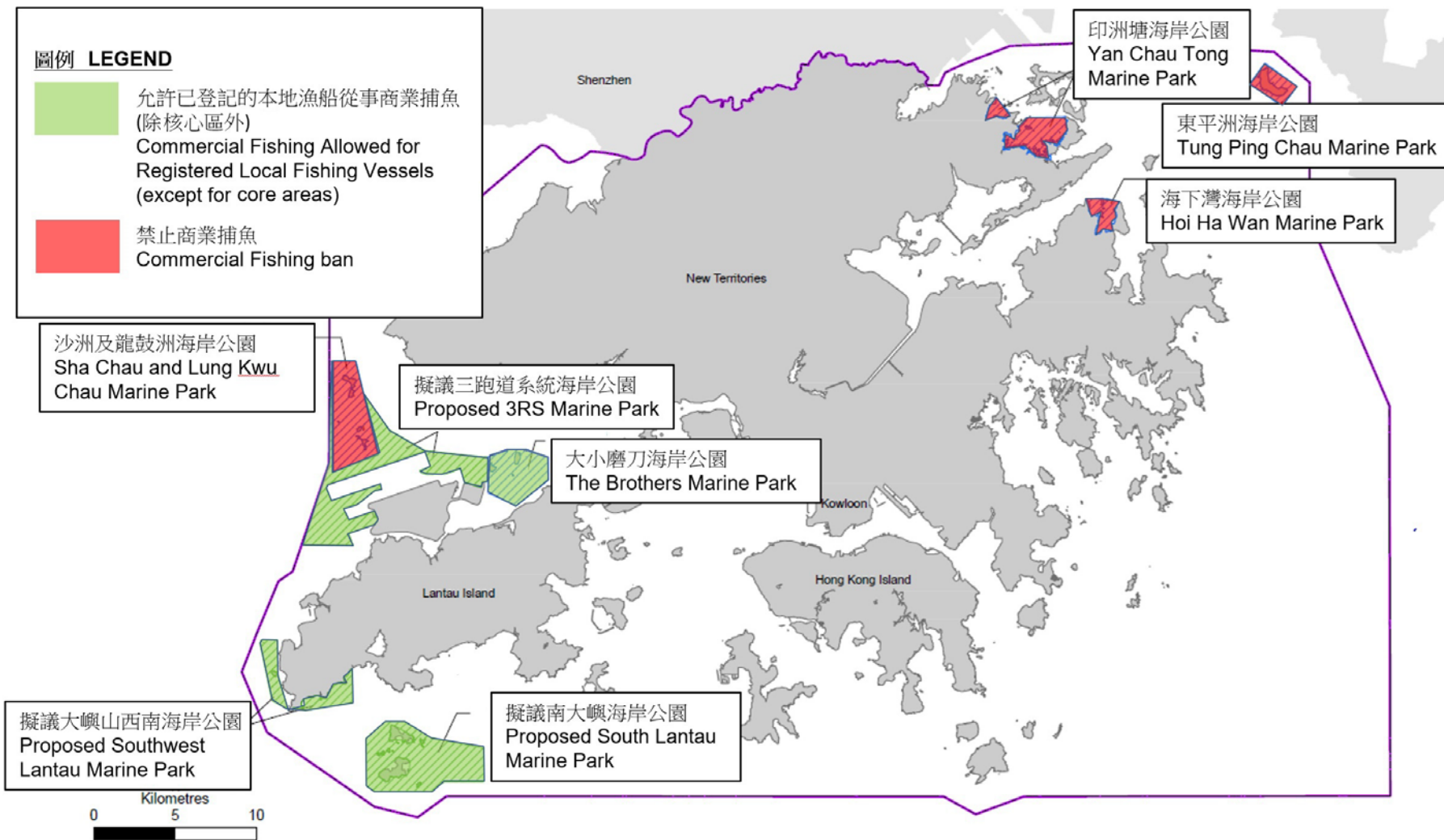
## ■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 (1) 讓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登記的本地漁船可在西部水域現時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將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
- (2) 在四個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
  - 東部水域：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
  - 西部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3) 實施漁業優化措施 (如敷設人工魚礁、投放魚苗)
  - 令海岸公園內及附近的生態系統得以復原
  - 增加本地漁業資源





# 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 發放特惠津貼

## ■ 建議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 約**360**名漁民持有捕魚許可證，在該四個指明海岸公園捕魚

## ■ 計算特惠津貼的公式：

= 依據漁護署在**1989-1991**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  
按漁獲價格變動的倍數(以**2020年12**月的估計漁獲價格計算)作出調整  
計算持證漁民在該四個海岸公園所得的**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

- 參考現時受海事工程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所用的公式
- 該公式於**2012**年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公式已反映最新漁獲價格



# 發放特惠津貼

---

## ■ 預計財政支出：

- 約1.72億一次性開支(特惠津貼、加強執法和提升漁業資源的措施)
- 每年約1,100 萬元的經常開支

## ■ 參考受海事工程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的處理機制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特惠津貼申請
- 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修訂法例

---

## ■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

- 規定自2020年4月起不再批給四個指明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

(註：該措施不適用於持有許可證作非商業捕魚的當區居民)

## 過渡期安排

- 由於捕魚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兩年，建議給予兩年的過渡期予受影響漁民
- 在過渡期間，受影響漁民可選擇：
  - 交還其捕魚許可證時獲發特惠津貼；或
  - 續領捕魚許可證至2022年3月底，並於許可證期滿時獲發特惠津貼
- 上述四個指明海岸公園將於2022年4月全面禁止商業捕魚

# 公眾諮詢

- 在2017-18年期間先後諮詢漁民代表及組織、休閒垂釣者、環保團體、學者、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他們普遍接納建議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 在2018-19年期間向漁民代表和受影響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簡介建議策略、特惠津貼和過渡期的安排
  - 業界大多支持建議策略和安排



---

完

